

救得以可纜行樣怎當我



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

這是腓立比的禁卒所提出的問題（徒16：30）。也就是今日我們世人所要思考的問題。那禁卒當時是在問兩位傳講神拯救方法的傳道人，保羅和西拉。他兩人當時被敵人關在腓立比的監裏，對於這問題的答案許多研讀聖經的人都很熟習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的一家都必得救。」（徒16：31）。然而許多人讀到了使徒行傳第十六章三十一節就不往下讀了，因此就忽略了神爲了拯救這個人，以及拯救在他以後的許多人之救贖計劃的步驟。

這本小冊子，是一個研究領人從世界罪惡的黑暗中出來，進入神光明的國度裏去的一些基本步驟。也就是我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的步驟。也是一個人要成爲基督徒所必要做的。這些步驟也就是神救世人計劃的各部份。也即是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」的真正答案。

要不全部完成神所要我們做的每一步驟的話，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。當你研讀使徒行傳這卷書時，你就能知道這些步驟是很合邏輯的。使徒行傳有時被稱爲引入歸主的書。

你所要研讀的各個步驟就是：(一)信心，(二)悔改你的罪，(三)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(四)受浸。當你研讀的時候，請考慮一下你是否已經做到了這些，你是否已經脫離過去的罪而得到拯救。

(一) 信心

信心對於一個尋求神的人之重要性，在希伯來書裏作了簡明的解說：「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 11：6）。我們也知道，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（來 11：1）。我們可說，沒有一個活着的人會經過天上，然而藉着信，我們就確實知道，有這樣一個去處，並且盼望在死後我們就會領受那種福氣。

在某種意義上來說，我們整個的人生是寄托在某種信心上的。比方說，一個在春季種上農作物的農人，自信過幾個月之後，他就會得到豐收。他是靠着信心去撒種的，他的信心也沒有得到保證說，他耕作的努力，不會受水災或旱災的損害。然而靠着經驗，他就相信他的勞苦不久會得到報賞。因此不論一個人信不信神，他却不可能對任何事物，都沒有信心的活着。

在希臘文的新約聖經裏，「信心」與「相信」這兩個字是同一個字根。雖然我們今天可以把這兩個字作不同的解釋，在新約聖經裏却是表達同一個意思。因此，如果一個人信神，他就對神有信心，換言之，對神有信心，就是信神。引深而論，保羅說：「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（羅 10：17）。一個人除非首先聽過神的道，藉着自己讀經也好，聽別人講的也好，否則就不會相信基督。

信心的程度

信心却分有許多不同的等級，耶穌責備祂的門徒說：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。」（太 8：26）。在

另一次祂誇獎一個迦南婦人說：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罷。」（太15：28）。對一個求耶穌醫治他僕人的百夫長，耶穌說：「……這麽大的信心，就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（太8：10）。耶穌還說過，信心可以把一座山移動（太17：20）。這樣大的信心，我們在今天却還沒有。

我們應自問，我們是否有一個足以使自己得救的信心。爲了得救，信基督是必須的，因爲耶穌說：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」（可16：16）。然而並不是只要憑任何種類的信心，就可把從罪中得救的救恩帶給你。有些人聽過耶穌講道，信了祂，但是却不能接納祂，「……官長中却有好些信祂的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」（約12：42）。耶穌教訓說：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不認他。」（太10：32，33）。一些猶太領袖，對基督有某種程度的信，但並不在人面前承認祂，在審判時就要被祂否認。這樣的信心就不是使自己得救的信心了。

得救的信心

那麼什麼是得救的信心呢？並不是撒但所具備的那種信，也不是撒但魔鬼的使者所有的那種信，「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。鬼魔也信，却是戰驚。」（雅2：19）。因爲縱然魔鬼也信神，却沒有一個人會信魔鬼能得救。我們可能問，魔鬼的信缺少了什麼呢？對這個問題的答案是，缺少「信靠」與「順服」。魔鬼的信局限於不實際接納基督的境界。他們信基督，但不把自己信靠與交托給基督。牠們承認祂的大能，但却是既不信靠，又不順服。牠們的信是在知識中的，而不是心底深處的。能

使人得救的信心，是能信靠的信，能順服的信。

此一事實的真理，曾經由保羅在羅馬書16章26節中敘述過「信服真道」。不順服的信不能使人得救。希伯來書11章在聖經中，一直被稱為信心之章，因為其中關連到由於信心所成就的許多事。我們看到所論到的許多人一直是順服神命令的。諸如：「亞伯獻祭……」，「挪亞預備方舟……」，「亞伯拉罕遵命……」（來11：4，7，8）。這些有偉大信心之族長們，藉着各人的行為表明了他們的信，就是順服神的事實，他們都照神的命令去行了，而沒有躊躇，沒有懷疑。有得救信心的人，就會毫無疑問的順服神。

在新約聖經裏記滿了信心的實例，這種信心感動人們去做一切所必要做的事，以期接受神向他們應許的福氣。

馬太福音8：5—13。百夫長對耶穌有醫治他僕人疾病的大能具有信心，甚至連他的僕人不在當場他也相信耶穌有這樣的大能。因此耶穌誇獎這位百夫長的信心並說：「你回去罷，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。」這個人的信心使他從很遠的地方來尋求耶穌，並且當耶穌命他回去的時候，他就相信而回去了。

馬可福音5：25—34。這個婦人相信只要她用手摸一下耶穌的衣服，她就可以得醫治（28節）。着她這個信心成了行動的時候她就得了醫治。要注意的就是在她用手摸了耶穌的衣服之後，才得了醫治。

使徒行傳第二章。在耶穌復活後彼得向眾百姓講道。他指出耶穌是主是基督（36節）。他們聽了

這信息就受了感動而相信了。他們問：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（37節）。彼得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三千人受了感動相信了，接受並且順服了這教訓（41節）。當他們對神的智慧毫無疑問地順服之後，他們的信心就使他們得到了救恩。

使徒行傳19：1-6。保羅在以弗所遇見了幾個門徒，他們却還沒有領受那最珍貴的聖靈。他們聽了耶穌基督的道理就信了，並且也受了浸。他們的信心使他們順服主耶穌的命令，就是所有信耶穌的人都必須要受浸（可16：16）。他們的信心藉着順服在受浸上表示出來。

由信心所得的福氣

我們也看見神所賜的福氣，只有在我們的信心本身已表現順服之後才能得到。這一原則有不少聖經例子可做榜樣。看敘利亞亞蘭王的元帥乃縵的情形（王下5章），以利沙告訴乃縵說，要是你跳入約但河裏沐浴七次你的大痲瘋就潔淨了。起先，乃縵不相信先知的話。但是，最後他真的相信去沐浴了七次的時候，他的大痲瘋就得了醫治而潔淨了。注意，神並沒有在乃縵改變主意，而相信先知的話，那一剎那間使他得醫治。而却在他用信心行出順服來的時候，才使他潔淨。因此乃縵的得醫治，不是在他順服之前，乃是由他的順服行為得到的結果。

每個人由於犯罪在靈性上有疾病而感痛苦，犯罪也會使我們永遠沉淪。神却能醫治那疾病，救我們脫離罪惡，只是要在我們相信祂的時候才能得到。並且，要在我們信心表現出順服祂的命令之後，祂才會赦免我們的罪。人不是在相信基督的那一剎間就從罪中得救了。人乃是在有了順服的信心之後

才得救，而絕不是在這以前。

關於這一點還有一個解說，可以在腓利比的禁卒歸主的事上看到。他問保羅和西拉說：「二位先生，我當怎樣行才可以得救？」（徒16：30）。他們回答說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。」（徒16：31）。除去由心裏接納耶穌之外，這裏所談的信，包括了更多的事，在31節以下的經文裏，說得很明白，「當夜，就在那時候，禁卒把他們帶去，洗他們的傷，他和屬乎他的人，立時都受了浸。於是禁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，給他們擺上飯，他和全家，因為信了神，都很喜樂。」（徒16：33，34）。由此可見，他的信心是包括了悔改（在他為他們洗傷的事上表明了）和受浸。要是他沒有悔改和受浸的話，他的信就不能稱為得救的信了。神只在他藉着悔改和受浸，表達了信靠順服之後才赦免他的罪。

在證明這個事實上，我們讀到，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」（加3：26，27）。保羅的意思是說，信心帶領我們順服基督，而我們的順服在受浸的事上表明出來。因此受浸把我們歸入基督。也惟有我們這藉着受浸歸入基督的，才可以說，我們的得救是因着信。

這樣可知得救的信，包括了對主基督的一個毫無保留的信靠，及對祂命令的完全順服。

請將本課各部份複習題回答好，填好姓名地址，把整本完全寄回台北市一三六四號信箱，我們將為您改正，並寄給您其他各課的課程。願

神賜福您

基督教會聖經函授部

台北市第一三六四號信箱

第四課 第一部份 複習題

I、用「√」「×」法在每句前面表明正或誤：

1. 希伯來11章1節信的定义是說：「信就在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。」。
 2. 在希臘文新約聖經裏「信心」與「相信」有不同的意思。
 3. 在羅馬書10章17裏說：「信道是直接從天上來的」。
 4. 基督從未指責過祂的門徒是小信的人。
 5. 猶太人中的一些官長信了基督，但是他們沒有當眾承認祂。
 6. 我們對基督承認與不承認都沒有什麼重要。
 7. 魔鬼不信神。
 8. 乃縵元帥就在他剛一信的時候他的大痲瘋就潔淨了。
 9. 基督會救一個信祂而不服順祂的人。
 10. 神是在一個罪人藉着順服祂的命令表白了信心之後才赦免他的罪，而不是在此以前。
- II、先讀希伯來書11章然後在正確的名字上劃一圈：
1.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神是比亞伯拉罕——該隱——以諾——雅各所獻的更美。
 2. 約拿——以利亞——挪亞——亞伯因着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動了敬畏的心，預備了一隻

姓名	學號
地址	

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

3. 亞伯拉罕——摩西——以撒——巴拉因着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。
 4. 挪亞——雅各——摩西——以諾因着信被接去，不至於見死。
 5. 因着信，雅各——撒拉——亞伯拉罕——摩西就把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
 6. 因着信，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的是亞當——以撒——亞伯拉罕——雅各。
 7. 因着信，耶路撒冷——伯特利——耶利哥——伯利恆的城牆就倒塌了。
 8. 因着信接待探子，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的是：撒拉——利百加——喇合——拉結。
- Ⅲ、在下列空白上將基督談到的或對着說話的人名或是什麼人寫出來：

1. 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膽怯呢？」（太 8：23—26）。
2. 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。」（太 15：22—28）。
3. 「你們這小信的人哪……神還給他這樣妝飾，何況你們呢？」（路 12：22—28）。
4. 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，我也沒有遇見過。」（太 8：5—10）。
5. 「你這小信的人哪，為甚麼疑惑呢？」（太 14：29—31）。
6. 「照着你們的信，給你們成全了罷。」（太 9：27—29）。
7. 「你們這小信的人，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？」（太 16：5—8）。

(二) 悔改你的罪

神救贖計劃中次一步驟便是悔改。自從神造的第一個人亞當在伊甸園裏犯罪以來，神要人在與神和好以前，先悔改他的罪。

爲了真正的悔改，就必須看清一件事，那就是每一個人現在或在過去，都會犯過罪，抵擋了神的旨意。悔改的意義，是說一個人因知罪認罪而心改變了，由於這個改變，便爲過去所犯的過錯而憂傷，因此離棄罪，生活也因此有一個一百八十度的改變。

正如神所要我們必做的其他事情一樣，我們可以在神的話中，即聖經中的榜樣和神的命令。清楚明白每個世人悔改的意義及其必要。

當主耶穌復活後的五旬節那一天，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聽了彼得的講道，這篇道說服了猶太人，他們承認已經殺害了神的兒子，他們覺得扎心就喊着說，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（徒 2：37。）他們的心裏充滿憂傷是因爲犯了這個天大的罪，但他們要想從這個罪中解脫出來。這種心裏的憂傷，是他們信心的結果，而他們的信心，却是藉着聖靈充滿了彼得所講出來的神的道所產生的。

回顧聽彼得講道之猶太人的情形，他們的悔改，是包括了心思的改變和因信所產生的生活上的改變。然而在那種情形下，時常需要加多一個行動，才能算是完全的悔改離棄罪，就是多一個恢復或償還過錯的行動。猶太人把耶穌害死了，這種情形無法償還和恢復祂的生命，但在這種情形中，就必須要承認祂死而復活的生命才算完全悔改。比方說，當一個人仍然在把偷來的腳踏車騎來騎去的時候，

他就不能說是完全悔改了。另外一個例子就是一個以前說謊言的人現在說悔改了，但却不肯把所說過的謊言，更正過來，這也不是真正的悔改。

補償與恢復的原則，是一直包括在神的律法中的。民數記5章6至8節教訓說，在舊律法有效的期間，對於一個人的侵害，被看成是對於神的侵害。必須要以更多的來補償才行。

一個人在完成順服神的救贖計劃時，以致得到赦罪而被加進神的家，做神的兒女之前，並不可能都有償還過錯的機會。然而補償的意願，却必須存在於內心深處，一旦有了機會就要行出來。

在馬太福音7章12節，耶穌講到引導我們生活的最高原則時，祂說：「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。自然，當我們拒絕償還對別人的虧欠，我們就虧欠了這個最高原則而得罪了神。就單以悔改來說，要在做到償還這一步時才算完全。而一個人祇是償還了所既虧欠別人的也還不能盼望着主說一聲「你已得救」。他還必須在這顆憂傷悔過的心中，接受神救贖計劃的第三、四步才行。

現在讓我們查看一下，在神救贖計劃中悔改的重要性和悔改的順序。

當耶穌對祂的門徒們下達最後的大使命時，祂說：「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（路24：47）。當着使徒們遵命開始傳道的時候，他們吩咐信的人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。」（徒2：38）。耶穌的門徒們知道了神的救恩，並不只限於賜給猶太人之後，說：「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永生了。」（徒11：18）。這些經節對我們說明了順服這項神的命令的重要性。聖經中有關悔改的經文很多，讓我們

再看舊約聖經中約拿書裏的一個非常清楚的悔改事例，耶穌在馬太福音 12 章 41 節曾引述這事說：「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，看哪，在這裏有一個人比約拿更大。」。這叫尼尼微人悔改的命令是怎樣一個情形呢？「約拿進城走了一日，宣告說，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。尼尼微人信服神，便宣告禁食，從最大的到至小的，都穿麻衣。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，他就下了寶座，脫下朝服，披上麻布，坐在灰中。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，王和大臣有令，人不可嘗甚麼，牲畜、牛羊，不可吃草，也不可喝水，人與牲畜，都當披上麻布。人要切切求告神，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道，丟棄手中的強暴，或者神轉意後悔，不發烈怒，使我們不至滅亡，也未可知。於是神察看他們的行為，見他們離開惡道，祂就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災禍降於他們了。」（拿 3：4—10）。這順序非常清楚：

① 約拿向尼尼微人講了神所要他講的道（信息）。

② 於是他們就信了神的話。

③ 然後他們就悔改離棄了惡道和強暴。

在五旬節這一天，就是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載悔改的順序，也是一樣。彼得講了道，百姓聽了，他們就信了，覺得扎心，於是就問當怎樣行。彼得叫他們悔改、受浸。悔改是在信神，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之後才引起的一種順服的行為。

雖然耶穌基督自己從未犯過罪，祂之受害釘死十字架是擔代了世人所犯的一切罪，當我們聽到了神默示的這話時，我們就會有兩種反應，信它或者當做謊言拒絕它。若信它並接受神的啓示，就會使

人有深切憂傷的感覺，以至引導我們悔改。如此可知悔改一直是在相信以後的事，而絕非以前。

神藉着自己的話語已經把產生悔改的方法賜給了世人，這話語就是聖經中的一切話。人可以看，也可以由講道中聽見，但却必須信。現在沒有一個世人超出這個要求，而能是例外的情形下得救，並且，「……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」（路13：3。）

第四課 第二部份 複習題

一、是非法：（用「○」或「×」表示）

1. 所有的世人在一生中或早或晚都會冒犯了神而有罪。
2. 悔改並不是神對世人救贖計劃中的一部份。
3. 在五旬節彼得對在場的猶太人所做的回答是「單靠信」就可以得救。
4. 悔改只是心的改變。
5. 悔改包括知罪，認罪，離棄罪。
6. 耶穌把悔改包括在祂最後下達的大使命中。
7. 尼尼微的百姓在相信約拿所傳講神的信息之前就悔改了。
8. 當一個人相信神的話語之後，就會產生悔改。
9. 耶穌基督的被釘十字架是擔代了全人類所犯的一切罪。
10. 使徒行傳二章38節是聖經中唯一有關悔改的經節。

二、填空白：

姓名	
住址	
學號	

1. 神創造的第一個男人是（ ）。
 2. 悔改的含意是（ ）的改變和（ ）上的改變。
 3. （ ）中記載了不少悔改的榜樣。
 4. 爲了使悔改得以完全（ ）或償還過錯是必須之事。
 5. 侵害人也被認爲是侵害（ ）。
 6. 「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（ ）起直傳到萬邦。」（路 24：47。）
 7. （ ）爲世人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
 8. 相信神的話語之後才會產生信心與（ ）。
- 以下問題及意見欄。

(三) 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

大多數的人都同意，如果一個人對某件事情相信的話，但又不願意承認他的信心，那就有二種可能性：①他的信心軟弱。②他所信的不太有價值。然而在一個人相信耶穌基督這件事上，若他不承認他的信心，那他的信心定必很軟弱，但他所信的（耶穌基督）却是非常有價值的。

由於在新約聖經中強調了承認信心的重要性，需要有一項承認是毫無疑問的事。因之，我們要查考一下聖經中的經節，看看關於承認信心的事是怎樣教訓的。

在人類生存在這地上的初期，神應許了一位為女子所生的要來到地上，擊破那引誘女人犯罪之撒但的頭。「我又要叫你與女人彼此為仇，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，也彼此為仇。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……」（創3：15）。好幾千年之後，這個應許，神又對迦勒底的吾珥的一個義人，再度重申了一次。這個人就是亞伯拉罕，他成了大國之父，同時也是大國的列祖。「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」（創12：2、3）。再也沒有像給予這人這樣大的祝福了，說：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。由於亞伯拉罕對神旨意的敬虔，信仰，與忠心的順服，就作了這榮譽的領受者。這應許又在後來的日子裏，向他的兒子以撒及孫子雅各重新申述過了。

限於篇幅的關係，我們不能仔細查看神所有給予每一代繼承人的應許。由於這些應許就產生了一個盼望，就是盼望一位彌賽亞救世主，祂把平安帶給在地上的人，作王管轄百姓，並且施恩與全人類。

。神的先知，施浸的約翰，被選擔當這使命並傳講這位彌賽亞快要來了（太3：1—3）。

有一件神蹟使約翰得到啓示，當主耶穌受浸的時候，他聽到神從天上所發的聲音承認說：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（太3：13—17）。施浸約翰是這事的見證人，就是見證一個成全神的應許之人，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神的愛子。施浸約翰繼續作了另一次的見證，約翰福音第一章29—34節，在這經節中，約翰對耶穌本人作了兩個見證：一、說祂是神的兒子（34節）；二、說祂的職務或耶穌的工作；是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（29節）。

拿但業聽說，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摩西和衆先知所記的（約1：45）。便在見到耶穌的時候對他說：「拉比，你是神的兒子，你是以色列的王。」（約1：49）。

在聖經中所有關於承認耶穌的記載裏，其中以彼得回答耶穌的一次是最完全，最清楚的。「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」「西門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（太16：16）。耶穌在回答彼得所說的這句話時，祂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」這句話表明了祂（基督）是作磐石的基礎，基督的教會要建立在這個基礎上（太16：18）。保羅曾講到這個基礎，他說：「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，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。」（林前3：11）。因此，一個尋求神而願做基督徒的人，就必須承認主耶穌是神的兒子。作了信心行爲的這句聲明，使彼得受了祝福，這祝福今天對我們仍然有效。

承認與信心

不可把承認看做是一種儀式，也不僅是一句話而已。承認是關係到相信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救主

。由於這樣的一項承認，與信心的關係是如此的密切，我們絕不可把承認與信心分開來談論。藉着承認，我們就得到耶穌基督的幫助，對天上的神爲我們作代言人。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認他。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」（太10：32、33）。拒絕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之人，基督也不承認他。

承認的目的

在本課的開端我們曾引述了神的應許，並引述了信神的人尋求這應許的途徑，我們知道，他們是在尋求一位彌賽亞救世主，並且知道當耶穌出現的時候，就被承認是彌賽亞，是神的兒子。我們也注意到施浸約翰承認祂是神的羔羊，是擔當世人罪孽的。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若口裏認耶穌爲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10：9）。承認耶穌是主，是神的兒子，你也必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。你就可這樣說：「我相信並接受神給我的贖罪救恩以反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，因爲祂爲世人的罪流出了寶血，擔代了我的罪。」。

就是爲了要產生上述的信心，才傳講福音。「信道是從聽道來的，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。」（羅10：17）。「……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……」（羅1：16）。這福音包括了耶穌整個生平的事蹟，而特別是祂的死，埋葬和復活。（林前15：1-4）。有些人認爲這福音是愚拙的，然而這福音却是得永生的泉源。（林前1：21-23）。「因爲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爲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，却爲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1：18）。

信心承認與得救

保羅在論過由信心和承認而得到什麼樣的福氣之後（羅10：9），他繼續說：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10：10）。

在使徒行傳這一聖經書卷中，我們有一個完美而清楚的歸主事例，就是那個埃提阿伯的太監（徒8：26—40）。這個歸主事例，在神的救贖主題上，把承認的重要性，與承認的意義，給了我們清楚明瞭的指示。埃提阿伯的太監，正在讀舊約以賽亞書第五十三章。腓利就從這一章起，對他傳講耶穌（徒8：35）。由於接連着事實證明，我們可以確信，腓利所傳的是關於耶穌一生的事蹟，並講了拿撒勒的耶穌如何應驗了神所有的預言，包括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說的預言在內。腓力也必定傳講了，神藉着耶穌所給的一切應許，以及爲了領受神所賜給的一切福氣，而要遵守之神的命令等。因此，當他們行到有水的地方時，太監就問腓利，這裏有水，我就在此時此地受浸有甚麼不可呢？顯明的事實說明祇有一件事情是必要的。太監已經聽了腓利講的道，這道已經在他的心裏產生了信，並使他悔改，因此當腓利說：「你若是一心相信，就可以。」的時候，太監很快就回答說：「我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徒8：37）。這種在受浸前有同樣的信心，悔改和承認的步驟，在使徒行傳中其他歸主事例中都看到了。

不幸的是今天有許多人，正像以色列的官長一樣，「官長中却有好些信祂的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，就不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」（約12：42、43）。「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，認子的連父也有了。」（約1：2：23）。可知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關係着全部信仰。

第四課 第三部份 複習題

住址	姓名	學號

一、用記號(○)將正確說法指出來，用(X)將錯誤說法出來。

1. 一個信心很強的人慣常會把他的信心保持緘默不告訴人。
2. 第一個關於彌賽亞救世主的應許是記載在創世紀3章15節中的。
3. 亞伯拉罕對神的旨意忠實的順服。
4. 施浸約翰沒有聽見有聲音從天上來。
5. 馬太福音16章16節說明了對耶穌最完全的承認。
6. 彼得是耶穌建立祂教會的基礎(根基)。
7. 信耶穌却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是沒有價值的。
8. 耶穌基督是彌賽亞救主也是神的兒子。
9. 基督釘十字架的事對某些人來說，他們認為是愚拙。
10.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包含了許多有關耶穌的事。

二、填寫：

1. 亞伯拉罕成了大 () 之父同時也是這大 () 的祖先。
 2. () 被世人盼着施恩與全人類。
 3. 對耶穌基督最清楚最完美的一項承認是在 () 16章16節中。
 4. 承認與信基督是連在一起的，承認他是 () 並接受他為我們的 () 。
 5. 我們 () 承認耶穌為主。(羅10：9。)
 6. 在那卷經書中有埃提阿伯歸主的事？() ()
 7.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，信、悔改和承認是在受 () () 之前。
- 三、從聖經中將下列經文抄來。

1. 約 1 : 29

2. 約 1 : 49

3. 太 16 : 16

4. 徒 8 : 37

5. 羅 10 : 9、10

四、第三大題中的五句話是誰說的試將說話人的名字寫出來：他們是太監、拿但業、施浸的約翰、保羅及彼得。

5. 4. 3. 2. 1.

以下問題及意見欄

(四) 受 浸

耶穌說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。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。」（太 16：26）。任何有關我們最寶貴的財產——生命——得救的主題，都需要我們細心研讀。因為耶穌也說過，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」。在水裏受浸就是這樣的一個主題。

現在我們研究受浸，是根據新約的意義，而不是根據人所下的定義。我們要試圖解答下列一些問題：

- ① 用何種方法受浸（浸埋入水中，洒水，或是倒（澆）水）？
- ② 受浸之目的何在？
- ③ 聖經記載中那些人受了浸？
- ④ 他們奉誰的名受了浸？

然而，首先注意不要把水浸與聖靈的浸混為一談。在新約聖經裏除有六次談到聖靈的浸以外，其他幾乎每一個談到受浸的經節，都是指水浸而言的。

受浸的方法

一個重要的問題就是浸入水中呢？洒水呢？倒水呢？或者聖經中命令這三種都可以。差不多所有的希臘學者，都一致認為在新約聖經中所用的浸字（BAPTIZE）是浸、投入、放入、沈的意思。這些是否正確，可由新約聖經中對這個字的用法來作決定。

在新約時期第一位施浸的就是施浸的約翰。經上曾經這樣說：「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浸，因為那裏水多。」（約 3：23）。我們確信約翰是施行浸入水中的浸，因為不論是倒水或是酒水都不需要「水多」。但是要浸入水中，就必須水多才行。當約翰給耶穌施浸時會這樣記載：「耶穌受了浸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」（太 3：16）。「祂從水裏一上來，就看見天裂開了，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身上。」（可 1：10）。如果耶穌沒有下到水裏去，祂就不會從水裏上來。再進一步來說，只是爲了使約翰，洒些水在耶穌的頭上而下到水深及腹的約但河中，那樣豈不是一件愚蠢的事嗎，因爲洒些水在頭上，在約但河的河岸上就可以了。從聖經上的話來說，耶穌都是接受了一個浸入水中的浸。

我們聽到了埃及阿伯人的歸主事例，「於是吩咐車站住，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，腓利就給他施浸，從水裏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。」（徒 8：38、39）。這事清楚說明了太監是受了浸入水中的浸。

使徒保羅稱水浸是一種埋葬。「所以我們藉着浸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。」（羅 6：4）。「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，也就……。」（西 2：12）。只有浸入水中，才能稱得起是埋葬。再說在使徒時期，用過洒水和倒水嗎？經過細心的查考，新約聖經找不到一個講述洒水和倒水的經節。因此可得結論，使徒們既沒有用洒水和倒水爲人施浸，也沒有允許洒水和倒水的方法代替浸入水中的浸。

受浸的目的

那些在使徒時期受浸的人，是爲了使罪得赦免。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須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（徒 2：38）。「現在你爲甚麼就延呢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

浸，洗去你的罪。」（徒22：16）。罪若未蒙赦免，我們就不能得救，因此爲了得救，受浸就是要緊的了。主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」（可16：16）。「這水所表明的浸禮，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。」（彼徒3：21）。

但是爲什麼受浸能得救呢？受浸之所以能使人得救，是因爲受浸使我們進入基督裏，使我們在浸池裏與祂同死、同埋葬，同復活，接觸基督屬靈的寶血，我們就得到赦罪而潔淨。保羅說：「……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稱義。」（羅3：24）。保羅也教訓說：「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」（加3：27）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浸歸入耶穌基督的人，是受浸歸入祂的死麼。」（羅6：3）因此，除非我們進到基督裏，接觸祂救贖的寶血，我們就不能得救，即是說不受浸就不能歸入基督。因此，我們可作結論，赦罪及救贖的大恩絕不是在受浸以前得到，而却是因受浸所得到的結果。受浸絕不能稱爲「一種內在謝恩的外在表現」。一個人在受浸以前，不可能已經是神的兒女，要受浸將舊生命與主同死，同埋，同復活，才有新的生命。而受浸是一個人成爲基督徒的最後步驟。

施浸的對象

有時候人們會問，聖經有沒有教訓嬰兒受浸或成年人受浸的事。事實上這兩樣都沒有教訓。所教訓的是相信耶穌基督的人要受浸。耶穌說：「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」（可16：16）。在使徒行傳18章8節記載：「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，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，就相信受浸。」。我們並沒有得主命令去給那些本身沒有相信能力的人去施浸。進一步說，那些受浸的人，必須是可以接受聖經教訓的人。在下達大使命的時候耶穌說：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

他們施浸。」(太28：19)。還有，悔改是受浸以前的先決條件和步驟。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……」。(徒2：38)。嬰孩沒有意識，就無從悔改，也就沒有叫他受浸。

一個嬰兒既不能相信甚麼，又不會接受聖經的教訓，也就無法悔改，因此就不是施浸的對象。再說，嬰兒也沒有受浸的必要，因為他還沒有罪要使他承認，所以就不必爲了「使罪得赦」而受浸。在聖經中沒有任何一個例證，是有關嬰兒受浸的命令的經文，甚至連一點暗示都沒有。主張嬰兒受浸的人引用馬太福音19章14節作爲權威根據，這節經文說：「耶穌說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爲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。」然而耶穌在此時此地並不是談論受浸的事。主耶穌當然不是說，「把小孩子帶到我這裏來受浸。」沒有犯罪的小孩子，正像天國裏的人一樣純潔無罪，除非他長大到足可犯罪的時候，否則受浸是不需要的。

另外在聖經上提到，所謂全家受浸的一共有五家。但聖經中沒有說明在這五家中有嬰孩沒有。設或有，我們也不能因此斷定那些嬰孩，也與他們各家的成人一同受浸。比方約4：53說：「大臣和全家就都信了」，這並不是說在他家所有的嬰孩，也都信了。照樣，說「全家受浸」，就是說家中作父母的，和能辨別是非的兒女，以及所有的僕人，因信基督受了浸，並不是說連嬰孩也都受了浸。哥尼流家裏的人既是都敬畏神(徒10：2)，也聽了彼得所說的話(徒10：22、24、33、44；11：14)，聖靈就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便說了方言，稱讚神爲大(徒10：44、46)，隨後彼得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浸(徒10：48)，這是顯明哥尼流家受浸的人中，沒有嬰孩。呂底亞家裏人，既是稱爲弟兄們，(徒16：40)，就顯明他們是信主，也暗指受浸的人中沒有嬰孩。腓立比禁卒的全家既是都

信了，而且很喜樂，（徒16：34）也就暗指嬰孩不在其內。管會堂的基利布全家都信了主（徒18：8），但嬰孩本來沒有相信的可能，這也顯明嬰孩不在其內。司提及一家，是保羅在亞該亞初結的果子，而且他們專以事奉聖徒爲念。保羅也勸哥林多的信徒順服那樣的人（林前1：16；16：15、16），既是這樣，就顯明嬰孩不在其內。

既是這樣，那麼依據本課各部份的理由，我們可知，當一個人相信主耶穌基督，知罪悔改，而又承認主耶穌是永生神之兒子的時候，就是受浸的對象。

奉誰的名受浸

在大使命下達的時候主耶穌說：「……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」（太28：19。）因爲這是救主基督所說的話，我們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，就不會有錯。在使徒行傳二章裏，彼得吩咐他們：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」。所說的「奉誰的名」很多時候是說奉誰的權柄的意思。一個警察大聲喝令一個逃犯「站住」，是以執法者的身份，是依照法律的權柄。當一個人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的時候，他就是奉耶穌的名或靠祂的權柄，因爲這是耶穌自己發的命令。

若在這個受浸的主題上，作任何改變的時候，就是極其危險的事了，如果我們志願到達天國的家，當知道依照主的命令，要安全可靠得多，而不要冒着失却永生得救的危險去跟從那些由人改變了的方法去行。

你是否已經按照經訓受了浸呢？要是你還沒有，而喜歡我們幫助你的話，我們很樂於去幫你受浸。請來信。

你是否已經按照經訓受了浸呢？要是你還沒有，而喜歡我們幫助你的話，我們很樂於去幫你受浸。

如果你喜歡我們幫你請在線上做記號（V）

第四課 第四部份 複習題

I、在空白上將經文的章節指出來：

1. 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叫你們的罪得赦。
2. 耶穌受了浸，隨即從水裏上來。
3. 信而受浸的必然得救。
4. 你們既受浸與祂一同埋葬。
5. 這水所表明的浸禮，現在藉着耶穌基督復活，也拯救你們。
6. 從水裏上來，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。
7. 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，就相信受浸。
8. 現在你為甚麼耽延呢，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浸，洗去你的罪。
9. 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。

住址	姓名
	學號

II、試將下列各節與經文相配合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在基督裏的人就不定罪了。 | a. 羅 6 : 3 |
| 2. 在基督裏衆人都要復活。 | b. 林後 5 : 17 |
| 3. 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。 | c. 羅 8 : 1 |
| 4. 遠離神的人得以在基督裏靠着祂的血得親近了。 | d. 加 3 : 27 |
| 5. 外邦人在基督裏得同爲後嗣。 | e. 林前 15 : 22 |
| 6. 你們受浸歸入基督都是披戴基督了。 | f. 弗 3 : 6 |
| 7.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。 | g. 羅 3 : 24 |
| 8. 受浸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浸歸入祂的死。 | h. 弗 2 : 13 |

III、填空：

1. 在新約時代所採用的受浸方法是（ ）。
2. 在羅馬書 6 章 4 節說：「所以我們藉着（ ）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」。
3. 在使徒時代，罪人受浸是爲了得到罪的（ ）。
4. 赦罪及救贖大恩在（ ）一事上就可以得着。
5. 我們藉着受（ ）歸入基督。
6. 嬰兒不是正當的施浸對象，因爲他們還不懂得（ ）。

以下問題意見欄